

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改陈布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为传承红色文化，发挥叶剑英元帅纪念馆的教育示范功能，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原则同意我局申报的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改陈布展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7-441403-22-01-516110）。为了推进项目工作，我局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定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改陈布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供应商，具体需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叶剑英元帅纪念馆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虎形村 S233 省道北侧的叶剑英纪念园内，叶剑英元帅故居的左侧，距梅州市区 33 公里。本项目建设修缮建筑面积 6800 m²，改陈布展建筑面积为 5460 m²，建筑层数为二层。

项目估算总投资 4498.83 万元，其中：陈列布展费用 4065.85 万元、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388.98 万元、预备费用 44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省安排 2023 年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资金 3125 万元，其余 1373.83 万元我局自筹解决。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在有效期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 2）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改陈布展项目提供方案设计服务，方案设计成果的深度需满足概算财政评审要求且方案设计成果需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

四、服务金额及说明

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改陈布展项目方案设计服务费含税价格为 5.9 万元，该价格为

总价包干。

说明：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方案设计占设计费总额的 10%，且按方案设计的标准收费金额的不低于 60%下浮。

五、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日起，30 天内提交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改陈布展项目方案设计成果。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要求的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余额。

七、选取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直接选取方式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选定服务供应商。

